

#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淮住建〔2023〕52号

## 关于印发《2023年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水务集团、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各相关建筑业企业：

现将《2023年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拖欠账款领域联系人：蒋欢迎，电话：0561-3021315（传真），  
邮箱：923977114@qq.com。

涉企收费领域联系人：谢逸君，电话：0561-3022217，邮箱：  
gysy2217@126.com。



# 2023 年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根据《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淮北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23〕4 号）要求，为认真落实市委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部署要求，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净化建筑市场，有效推进解决大型建筑业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加强供水、供电、供热等行业监管，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切实减轻各类不合理负担，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助力企业发展。

## 二、治理内容

### （一）拖欠款项领域

1.治理对象：注册地在我市、2022 年度营业额和资产额均在 8 亿元（含 8 亿元）以上的大型建筑业企业及所设立的子公司

2.治理内容：我市大型建筑业企业承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拖欠的中小微企业账款，包括工程款、货物采购款及材料款、服务费等各类涉及工程建设款项。

3.排查期间：本次排查统计范围为历年以来至目前我市大型建

筑业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的账款，即按照合同约定应付未付款项；统计上报截止日期以后新发生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需要单独统计，动态清零；已进入司法程序的不在排查报送范围。

## **（二）涉企收费领域**

1.治理对象：淮北市供水公司、淮北华润燃气公司。

2.治理内容：供水供气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按照收费清单制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收费项目、资费标准、服务标准、业务流程、办理指南等事项。

3.排查期间：全面排查 2021 年 3 月以来供水供气报装收费行为。

## **三、方法步骤**

### **（一）企业自查阶段(2023 年 3 月 15 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我市大型建筑业企业按要求自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无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的情况，各建筑业企业对排查出的无分歧欠款要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应于 3 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问题清单（见附件 1）汇总至市住建局；供水供气企业按要求在各自领域开展自查自纠，主动发现、归集上报案例，及时整改到位，按要求填写《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表》（见附件 2）并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市住建局。

**（二）集中摸排阶段（2023年3月31日至4月25日）。**开展企业走访调研，摸排大型建筑业企业有无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的现象、供水供气企业是否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并形成问题清单。

**（三）整改治理阶段（2023年4月26日至6月30日）。**治理工作专班逐一梳理相关企业问题清单，制定对应整改实施方案，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工程款项拖欠和乱收费问题。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建局分别成立大型建筑业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和涉企违规收费供水供气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专班设在建管处建管站和城建处公用事业科，并派专人负责，开展治理工作，公布举报电话。

**（二）实施信息共享。**对发现的大型建筑业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和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认真梳理，若有工程款拖欠和供水供气违规收费问题，由住建局疏导解决，若有其他领域拖欠和违规收费问题，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解决。

**（三）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做到早预防、早介入、早化解，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不折不扣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四）强化风险防范。**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对拖欠账款和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传导效应等潜在风险的分析研判，密切跟踪、快速反应，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注重工作方式方法，防止作风简单粗暴等引发社会矛盾，积极稳妥推进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

账款和清理涉企违规收费工作。

附件：1. 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清单统计表

2. \_\_\_\_（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表

附件 1

## 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问题清单统计表

序号	被拖欠企业			拖欠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拖欠金额 (万元)	欠款类型				约定最迟付款时间(例 2021-06-08)	合同等证明材料	有无分歧	是否进入司法程序	办理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体名称	性质			1.工程款 (万元)	2.货物采购 (万元)	3.服务 (万元)	4.其他 (万元)					办理状态	具体进展	

填报企业（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拖欠主体性质” 可选：国企、其他；2. “合同等证明材料” 可选：有、无；3. “有无分歧” 可选：有、无；4. “是否进入司法程序” 可选：是、否；5. “办理状态” 可选：已达成还款协议、正在沟通办理。

附件 2

\_\_\_\_\_ (领域) 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领域	违规收费问题内容	违规收 费标准	违规收 费金额 (万 元)	涉及企业 (商会协 会) 名称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清退金 额 (万 元)	清退方 式	清退 完成 时间	涉及金 额 (万元)	未完成清 退原因	预计完 成清退 时间	
1												
2												
3												
.....												

二、其他违规行为（仅为违规收费行为，不涉及具体收费金额，如未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公示不规范等）

序号	领域	违规行为问题内容	涉及企业（商会协会）名称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未完成整改原因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	
1								
2								
3								
.....								

注：上述违规收费、违规行为情况应逐项填写。



